

參加聯合國第 59 屆 CSW-NGO 之觀感¹

文 | 陳金燕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圖 | 作者提供

聯合國第 59 屆 CSW 會議及 CSW-NGO 周邊論壇循例於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在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²並配合國際婦女節於 3 月 8 日當天下午舉行「March in March」（3 月遊行），大夥行經紐約主要大道後聚集於紐約時代廣場，由紐約市長及各國際團體代表上台發言，最後在高呼口號中結束，準備隔天開始為期兩週的活動。筆者再度參加 CSW-NGO 活動，此次共出席三十多場 NGO 會議（含於 UN 內舉行之 Side events 及在 UN 外舉辦之 Parallel events），以心理健康及教育與文化相關議題為主；同時，除了一般教育及性教育外，筆者亦參與以 LGBTQI 為主之多元性別認同者相關議題、³影響女性與女童身心健康至鉅的性別暴力相關主題及對現代人工作與生活層面影響日深的媒體及社群媒體議題。

個人亦應邀以報告人身分提出兩份報告：一是在 TECO 舉辦之論壇中，⁴以「Gender Mainstreaming on Campus in Taiwan」為題，介紹我國教育部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之起源與進程；二是在臺灣心理健康聯盟主辦之「Integrating Women's Mental Health into all Health Policies」論壇中，以「Mainstreaming Mental Health: Reflections 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in Taiwan」為題，根據《性別平



除了以聽眾身分出席前述議題會議外，

38 婦女節遊行之官方文宣。

- 1 此次出席獲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補助；本文經基金會同意改寫自提交該會之「心得報告」。
- 2 詳細資訊請參閱聯合國官方網頁：<http://www.unwomen.org/en/csw/csw59-2015>（2015/3/26 瀏覽）。
- 3 依據 2013 年 3 月 1 日「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3 年 12 月 17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中文版翻譯）之官方用詞。網址請見法務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328070&ctNode=33698&mp=200>（2013/3/27 瀏覽）。
- 4 TECO 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論壇主題為：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BPfA and the Outcomes of the 23r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 Challenges for the Achievements of Gender Equality & Women Empowerment。

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破除性別刻板化及保障性別平等之明確規範，說明《性平法》對學校心理諮商在破除性別刻板化、保障多元性別權益之正向影響，諮商專業人員應確實遵行，以有助於對女性／LGBTIQ 學生自我實現之鼓勵，進而促進並提升其心理健康。

以下依序從心理健康、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教育、性別暴力防治、媒體及社群媒體四個面向分享個人整體觀感與建議：

一、心理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WHO）揭櫫之「No health without mental health」強調了心理健康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但是，國際間仍傾向以身體健康與醫療為重，對於心理健康的觀念與概念，仍存在許多迷思與誤解，以致對於促進心理健康之政策與作為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其中有關女性之心理健康議題更須多加重視。聯合國接續「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中，⁵ 明確提出「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Goal 3）及「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Goal 5），與會者均寄望：各國政府能在此發展目標下，積極加強針對女性



聯合國會議室。



心理健康之政策規劃與具體措施。至於，我國組織改造後出現「心理與口腔健康司」之荒謬現象，實有賴衛生福利部及立法院依循國際衛生組織之合理任務編組，明確區分心理健康與身體醫療之專責單位，及時導正並回歸原本獨立「心理健康司」之規劃，以免繼續貽笑國際。

二、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教育

在聽取他國經驗與現況後，清楚看到：雖然我國在女性教育普及方面，堪稱領先國際，但是，在教育資源分配及決策領導上，仍明顯地以男性為主，尤其是在各級學校之校長與主管人數及高等教育之師資與經費資源取得之性別統計上，均呈現明顯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在 2009 年及 2014 年我國 CEDAW 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總結意見與建議與 2013 年我國「國際人權



SDGs。

5 詳細資訊請參閱聯合國官方網頁：<http://www.unwomen.org/en/csw/csw59-2015> (2015/3/26 瀏覽)。

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中，已多次被具體建
議應積極改善，顯見
我國政府及主管機關在採取積極改善措施
之作為上，實難推卸怠惰之責。

就性教育及多元性別教育之議題而言，「保障基本人權」已是聯合國在推動與執行性教育及多元性別教育之核心價值，⁶也是相關課程規畫及教材設計之核心原則；在多場會議中，均可明確聽到這已是多國政府或 NGO 的共同立場。以法國官方執行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 為例，除了強調 CSE 以人權為根本之特性，必須兼顧平等 (equality)、健康 (health) 及賦權 (empowerment)；並積極關心未成年婚姻及懷孕對少女權益之影響、性教育與性病防治之有效性、宗教信仰對性教育的影響與誤導等。更明示：LGBTIQ 教育應含納於性教育中，主張：「性教育不在於改變任何人的性傾向」(Sexuality education is not going to change anyone's sexual orientation)，教什麼及如何教均應符合平等、健康及賦權之兼顧。除了具體教育措施之外，多國官方之基本共識與主張均為：多元性別者之基本人權的保障乃屬國家責任與義務，國家應採取積極作為以確保所有人之性別自主權；此種回歸基本人權之觀點與立場實為我國政府與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加強之處。可惜的是，我國在執行



與落實《性平法》
上，顯然與「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
及國際潮流仍有極大的
落差。

回顧個人於 2006 年出席 CSW50 時，曾向各國介紹我國所通過之《性平法》及分享施行《性平法》之初期經驗，當時，與會之他國官方及 NGO 人士都深表敬佩與肯定，紛紛讚揚我國在性別平等教育上的進步與具體成就；而今，各國在性別平等教育上的積極前行，明顯襯托出我國的緩步進行，甚至因受到特定宗教保守勢力之影響而有不進反退之現象，實在令人不勝唏噓。

三、性別暴力防治

原本以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AW) 統稱對婦女的暴力事件，而今增添了「基於性別的暴力」(Gender Based Violence, GBV) 之用詞以涵蓋更廣義的性別暴力事件；原本以「女性屠殺」(Femicide) 代表對女性的殺害事件，而今擴大以「性別相關之殺戮」(Gender Related Killing) 來表示加諸於女性及多元性別者身上之致命暴力。當更多的名詞陸續出現以期更準確地指稱不同型態的性別暴力時，令人憂心的是，這也意謂著：性別暴力類型的多樣化及重度化。

在聯合國內外，來自歐、亞、美、非各洲之不同國家、不同組織，針對女性及

⁶ 聯合國為宣揚「LGBT rights are human rights」特設置「Free & Equal」網站：<https://www.unfe.org/>。從基本人權的角度與立場宣導多元性別人權，不定期製播宣導海報及短片，供全球國家參考運用 (2015/3/27 瀏覽)。

多元性別者在不同場域遭受不同樣態暴力對待之譴責與防治提出積極呼籲，進而關心各類受暴者在生理與心理層面的健康照護，顯見此一議題普遍發生在世界各個角落，再次地警惕著世人：必須更積極地破除「男尊女卑」及「異性戀主流」的傳統與文化，方能真正消除各種對女胎／女嬰／女童／女性及多元性別者之暴力對待與傷害（殺害）。



積極發聲之外，也呼籲各國政府及相關單位應制定相關法制配套措施來防範、制止發生於其中的性別歧視／霸凌。對此，我國政府及主管機關（如：文化部）實不宜再以言論自由、媒體自律為藉口，推卸應有的監督職責。

除了強調透過教育機制積極促進所有人瞭解，任何對女性及多元性別者的暴力都是屬於對基本人權的侵犯，都將為整個社會帶來極為嚴重的不良後果，也呼籲所有國家均應承諾對這個「禍源」採取直接具體的法制作為，將防治與消除對女性及多元性別者的暴力視為當務之急。據此，經由預防及消除對女性及多元性別者的暴力，達到營造一個真正讓所有人都能充分展現其潛能，以促進其所屬社會能全面性且平等地發展之終極目標。

四、媒體及社群媒體

隨著數位／網路科技的發達，媒體報導的效應與影響無遠弗屆，社群媒體則是串連起超越時空的溝通與互動，因其方便、穿透、即時、快速的特性，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化也隨之迅速傳遞，社群媒體中的性別歧視／霸凌也因而無孔不入。因此，除了鼓勵女性善用各種不同社群媒體

今年的特別之處有二：既是《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實施二十周年，也是「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的達成年度。因此，今年出席的人數及周邊論壇的場次均創紀錄，所有的論壇主題也多展現承先啟後的精神與意圖；聯合國提出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接續「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婦女署（UN WOMEN）亦提出「Planet 50-50 by 2030」以在 2030 年達到性別比例 50:50 為目標；意謂著：二十年來，世界各國在性別平權議題上有諸多的進步，卻也仍有待繼續努力提升的空間。同樣地，我國在提升性別平權的法制層面上，有許多具體的成就；唯因「徒法不足以自行」之故，以致於在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上，仍有明顯的不足與落差。雖然，受限於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政治現實，影響我國的國際參與，卻無礙於我國透過施行法之程序將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⁷自然也不應是我國在推動性別平權上之藉口；深切冀盼：政府能依循國際公約之規範，善盡國家義務、承擔國家「保障基本人權」之責任。

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詳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85%ac%e7%b4%84%e6%96%bd%e8%a1%8c%e6%b3%95&t=E1F1A1&TPage=1>（2015/3/27 瀏覽）。